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3年第4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3〕6号	麟游县得利市分东店涉嫌经营残留过量的农产品	麟游县得利市分东大街分店		尹美丽	麟游县得利市分东大街分店2023年5月8日经眉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经抽检的生姜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最大残留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3〕6号

当事人：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麟游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美丽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5日，县局转来检验报告，称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2023年5月8日经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的生姜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0：C20231254）向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当日，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了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3年6月13日，该超市新任负责人王菊丽来所接受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交了该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抽检生姜的配送收货单等复印件。本局于2023年6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7日，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从西安欣桥蔬菜批发市场分别批发了一批蔬菜，向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

店进行了配送，其中生姜配送了 4.2kg，核定生姜零售价为 25.16 元/kg，放在该超市进行销售。2023 年 5 月 8 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蔬菜抽检中，对该超市销售的生姜抽取了 2.1kg，并委托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对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检验，经检验，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案发后，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该批次抽检生姜的配送收货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未能提供供货方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生姜的产地证明和农残检测报告。截止 6 月 8 日我局检查时，该批次生姜已售完（其中含抽检 2.1kg），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105.6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0：C20231254）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麟游县家得利超市东大街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抽检批次的生姜销售及库存情况；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对当事人销售涉案生姜的购进渠道和进销价格的进一步确认；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抽检生姜的配送收货单和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等复印件，证明涉案生姜的进货数量和进销价格；

证据六：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代理人身份、委托资格及委托权限；

证据七：我局制作的《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提供证据，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

调查，及时提供案件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05.67 元；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营业部地址：麟游县东大街3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